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度 及 一 一 二 年 度

地址：彰化市博愛街 53 巷 85 號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餘絀表.....	7
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經費來源.....	10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八、 其他應付款.....	16
九、 淨值.....	16
十、 所得稅.....	16
十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事項.....	17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四、 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17
十五、 功能別費用表.....	18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11樓

TEL：04 -7279939 / FAX：04 -7248704

會計師：

李 豐 任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5、六	\$422,703,583	72.68	\$360,676,122	67.34
應收帳款	四6	23,662,324	4.07	39,199,010	7.32
其他應收款		1,288,621	0.22	601,203	0.11
預付款項		50,000	0.01	45,000	0.01
其他流動資產		10,040	-	31,073	-
流動資產合計		447,714,568	76.98	400,552,408	74.7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7、九	30,000,000	5.16	30,000,000	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8、七	103,833,407	17.85	104,609,666	19.53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1	450,000	0.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883,407	23.02	135,059,666	25.22
資產總計		\$581,597,975	100.00	\$535,612,074	100.00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6、八	\$29,266,963	5.03	\$28,103,178	5.25
其他流動負債		1,416,982	0.24	1,241,674	0.23
流動負債合計		30,683,945	5.27	29,344,852	5.48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0,000	0.01	-	-
負債合計		30,713,945	5.28	29,344,852	5.4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九	129,228,140	22.22	129,228,140	24.13
未受限淨值	九	421,655,890	72.50	377,039,082	70.39
淨值合計		550,884,030	94.72	506,267,222	94.52
負債及淨值總計		\$581,597,975	100.00	\$535,612,074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9				
捐贈收入		\$7,382,750	2.99	\$7,567,532	3.09
服務收入		20,432,105	8.27	20,489,651	8.37
利息收入		8,412,654	3.41	6,515,865	2.66
政府補助收入		371,766	0.15	2,725,100	1.11
政府委辦收入		197,515,805	80.00	198,830,211	81.18
兌換利益	四4	3,050,409	1.23	-	-
其他收入	十一	9,742,361	3.95	8,803,280	3.59
收入合計		246,907,850	100.00	244,931,639	100.00
支出	四9				
業務支出	十一	(201,417,353)	(81.58)	(193,661,532)	(79.07)
行政管理支出		(873,689)	(0.35)	(730,044)	(0.30)
支出合計		(202,291,042)	(81.93)	(194,391,576)	(79.37)
本期餘絀		44,616,808	18.07	50,540,063	20.63
所得稅費用	四10、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4,616,808	18.07	50,540,063	20.6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44,616,808	18.07	\$50,540,063	20.6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326,499,019	\$-	\$455,727,159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	-	-	50,540,063	-	50,540,06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377,039,082	-	506,267,222
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餘絀	-	-	-	44,616,808	-	44,616,8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421,655,890	\$-	\$550,884,03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4,616,808	\$50,540,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7,738	3,940,075
利息收入	(8,412,654)	(6,515,86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00,332	8,748,9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7,418)	(115,5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0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33	(21,0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3,785	2,421,6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308	(904,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869,932	58,094,016
收取之利息	8,949,008	4,386,88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818,940	62,48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1,479)	(2,4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1,479)	(2,4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027,461	60,080,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76,122	300,595,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703,583	\$360,676,12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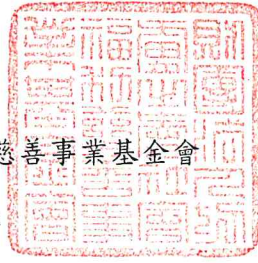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籌備，並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以弘揚耶穌基督救世博愛及蘭大衛醫師夫婦切膚之愛的精神、創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推展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
- (二)急難救助、弱勢族群關懷及清寒獎助學金。
- (三)志願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四)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五)文化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二、經費來源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捐款收入、社會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孳息收入支應。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

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①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②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7. 基金

指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設立基金、擴建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6至28年；交通設備，3至5年；其他固定資產，5至12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9.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社會服務收入係包括居家服務、老人送餐及義賣等活動收入，於收取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係向政府申請補助款等；其他收入為看護訓練，於發生時認列收入。

人事支出係薪資及勞保費等，社會服務支出係於辦理義賣活動支出及從事關懷活動之費用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0.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值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庫存現金	\$45,000	\$45,000
支存及活期存款	53,158,583	61,086,322
定期存款	369,500,000	299,544,800
合計	<u>\$422,703,583</u>	<u>\$360,676,12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三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77,458,635	\$171,479	\$—	\$—	\$77,630,114
房屋及建築	21,769,505	—	—	—	21,769,505
交通設備	—	400,000	—	5,393,468	5,793,468
其他固定資產	33,973,823	—	—	(5,393,468)	28,580,355
未完工程	4,086,000	1,650,000	—	—	5,736,000
成本合計	137,287,963	2,221,479	—	—	139,509,4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66,026	821,604	—	—	7,287,630
交通設備	—	498,680	—	3,468,502	3,967,182
其他固定資產	26,212,271	1,677,454	—	(3,468,502)	24,421,223
累計折舊合計	32,678,297	2,997,738	\$—	\$—	35,676,035
淨額	\$104,609,666				\$103,833,407

一一二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77,458,635	\$—	\$—	\$—	\$77,458,635
房屋及建築	21,769,505	—	—	—	21,769,505
其他固定資產	31,873,823	2,100,000	—	—	33,973,823
未完工程	3,786,000	300,000	—	—	4,086,000
成本合計	134,887,963	2,400,000	—	—	137,287,9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27,625	838,401	—	—	6,466,026
其他固定資產	23,110,597	3,101,674	—	—	26,212,271
累計折舊合計	28,738,222	\$3,940,075	\$—	\$—	32,678,297
淨額	\$106,149,741				\$104,609,666

(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止，本基金會固定資產未提供擔保。

(二)本基金會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18,199仟元及21,386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薪資	\$22,668,514	\$21,335,254
退休金	1,963,030	1,879,118
勞健保費	2,652,585	2,544,759
其他	1,982,834	2,344,047
合計	<u>\$29,266,963</u>	<u>\$28,103,178</u>

九、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財團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不動產	\$99,228,140	\$99,228,140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u>\$129,228,140</u>	<u>\$129,228,140</u>

本會原始創立基金3,000萬元整，基金來源為多年來社會善心人士高信義等捐款成立之「切膚之愛基金」移轉成立本基金會，係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帳戶存放管理，不得動用之。

2. 未受限淨值：

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

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該院院長為本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各項收入	\$112,211	\$100,696
各項費用	\$7,928,010	\$9,124,577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該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四、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出席費	\$120,000	\$132,000
鐘點費或稿費	—	4,000
合計	\$120,000	\$136,000

十五、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長期照顧服務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 收養照顧	急難救助 /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 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用人費用	\$77,645,983	\$3,358,519	\$—	\$—	\$—	\$843,473	\$22,800	\$81,870,775
服務費用	93,077,189	5,794,999	—	—	281,205	983,823	39,615	100,176,831
材料及用品消耗	8,912,399	234,681	—	—	15,283	41,186	85,130	9,288,679
租金費用	1,105,853	42,800	—	—	99,600	41,813	—	1,290,066
折舊及攤銷	2,549,910	447,828	—	—	—	—	—	2,997,738
捐贈費用	—	—	24,285	446,000	—	300,000	—	770,285
訓練費用	82,586	—	—	—	—	1,876,887	—	1,959,473
其他	2,509,673	113,282	1,200	—	5,267	425,524	8,560	3,063,506
合計	\$185,883,593	\$9,992,109	\$25,485	\$446,000	\$401,355	\$4,512,706	\$156,105	\$201,417,353
								\$588,165
								265,539
								15,642
								—
								—
								—
								—
								4,343
								\$873,689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長期照顧服務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 收養照顧	急難救助 /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 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用人費用	\$71,327,516	\$3,565,223	\$—	\$—	\$50,040	\$606,955	\$—	\$75,549,734
服務費用	89,656,571	4,337,061	—	884	1,499,921	1,005,498	29,728	96,721,35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142,562	99,890	2,325	—	5,378	86,336	50,216	10,426,897
租金費用	1,247,422	40,725	—	—	78,760	35,350	—	1,402,257
折舊及攤銷	3,492,247	447,828	—	—	—	—	—	3,940,075
捐贈費用	—	—	15,000	518,000	—	300,000	—	833,000
訓練費用	108,400	731	—	—	—	1,759,330	—	1,878,061
其他	2,210,626	91,378	1,145	—	100,168	442,938	208	2,910,150
合計	\$178,185,344	\$8,582,836	\$18,470	\$518,864	\$1,734,267	\$4,236,407	\$80,152	\$193,661,532
								\$428,413
								288,033
								11,420
								—
								—
								—
								360
								1,818
								\$730,044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7979

號

會員姓名：李豐任

事務所電話：04-7279939

事務所名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96901

事務所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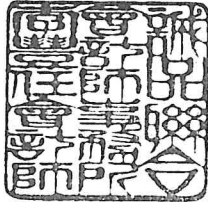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866188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一三 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李 豐 任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三 日

